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团队 2020 年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以下事项进行分项表决：

1、确认 2020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确定公司经营班子 2020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经营班子的 2020 年度薪酬金额（含绩效奖金）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内容。

3、拟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经股东大会同意纳入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范围，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相关董事 2020

年绩效奖金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绩效奖金合计（元）
但昭学	董事长	240,414.36
廖坚	副董事长	874,234.04
徐飞跃	董事、总裁	874,234.04
周乐人	董事、党总支书记	772,057.94

上述人员的 2020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及第十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727,831.6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14,194,549.99 元，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14,194,549.99 元为基数，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19,455.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857,667.06 元，减去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在期初调整累积影响数 12,324,301.97 元，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4,308,460.0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按报告期末总股本 530,063,366 股计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79,509,504.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4,798,955.18 元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派总额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